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7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安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6）陕01破申440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及（2026）陕01破328号《决定书》，西安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西安曲江金控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5号）。

2.公司债权人应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进行的债权申报继续有效，无需再行申报。

3.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相关风险，审慎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根据西安中院作出的（2026）陕01破328号之一《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期限

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12月20日前（含当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债权性质、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债权申报方式及要求

为提高申报效率、节约债权人申报成本，本次债权申报采取“网络提交+线下邮寄”方式进行。债权人在指定线上申报系统“e破通”提交申报材料后，将由管理人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债权人接到管理人形式审查通过的通知后，需及时将相关纸质材料邮寄至管理人处。

《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附件范本，可登录债权申报网址（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债权申报指引》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下载附件模板并及时申报债权。

债权申报网址：
https://ept.jiulaw.cn/z3/apply/apply-list?virtualNo=463897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18792575709、18792785003

联系邮箱：xalylsglr@163.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三层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4:00-18:00。

若债权人对债权申报事宜有任何不明之处，请于工作时间拨打上述联系电话进行咨询，通过短信及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发送债权申报相关材料不视为债权申报。申报过程中如遇技术问题可联系运维工作人员，技术运维电话：4008101866（转3选择互联网产品，再转4选择破产债权申报，工作时间：工作日9:00-18:00）。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债权人在公司预重整期间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继续有效，无需重复提交。如预重整期间债权人债权申报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金额，债权人可以在原债权申报基础上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未在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可在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12月21日下午2时通过网络在线视频方式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本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召开具体方式及审议议案等内容，管理人将另行通知。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债权人会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实际结果以会议最终决议为准。

2.西安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4.因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西旅”，证券代码仍为“000610”，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

相关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6）陕01破328号之一】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